

# 一场情法交融的执行

□ 通讯员 李晓凤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对于婚姻家庭类案件的执行务必小心谨慎，尤其涉及到抚养费类的案件，因为这关系到孩子的健康成长！”这是2月28日，黄骅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赵路在高效执结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后发出的感慨。

这起抚养费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名叫张某。2019年，张某与申请执行人王某因感情破裂导致离婚。离婚后，张某未按约定履行支付两个孩子抚养费的义务，王某作为两个孩子的法定代理人，一纸诉状将张某诉至黄骅法院。黄骅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张某给付近4年来拖欠两个孩子

的抚养费共计8万元。同时，判令张某自判决生效起每月给付两个孩子2000元生活费直至成年。

然而，判决生效后，张某依然不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王某无奈于今年2月23日，向黄骅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黄骅法院执行干警赵路接手案件后，第一时间联系了王某，详细了解情况。王某在电话中情绪激动，表示自己多年来独自一人带着两个孩子生活十分艰难，有时候甚至产生轻生的念头。赵路一边耐心地安抚王某的情绪，一边表示一定会尽最大努力尽快为孩子要回这笔抚养费，以保障两个孩子的合法权益。挂掉王某电话后，赵路又急忙拨通了被执行人张某的电话。在电话中，张某

的态度极其消极，怎么说也说不通。对此，赵路只得将张某传唤至法院。赵路郑重地告诫张某，“离婚后你本应第一时间向孩子支付抚养费，且法院判决后有大半年时间你依旧没有支付，是完全无视法律的表现。如果你仍坚持不履行，法院将会对你采取拘留、扣押等强制措施。”赵路的一席话让张某的态度缓和下来。赵路趁热打铁，与张某讲起了亲情：“这些年王某一个人带着两个孩子生活多不容易啊，本来你们离婚就已经给了孩子的心理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你作为一个父亲，怎么忍心继续让两个无辜的孩子再受委屈。我也是一名父亲，抚养孩子是我们应尽的义务，让孩子吃饱穿暖，生活得好一点也是

我们做父亲应尽的本分。孩子的抚养费一分也不能少，而且一时也不能耽搁。况且这钱是给你自己孩子的，不是给外人的……”

在赵路长时间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劝说下，张某终于不再以各种理由搪塞。加之迫于法律的威慑，张某表示会马上兑现孩子的抚养费。赵路见此，再次告知了张某王某的银行卡号等信息，便于其日后每月支付抚养费。

2月28日，张某将8万元抚养费转到黄骅法院案件专户，赵路又迅速将款转给王某。接到法院的转款后，王某激动万分，她立马给赵路打来电话：“我要替两个孩子谢谢你们，谢谢咱黄骅法院。”

## 元氏法院走进社区举办妇女权益保障专题讲座

近日，元氏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罗银玲带队到元氏县蟠龙社区，举办了一场主题为“赋予‘她’力量 给‘她’更好未来”的妇女权益保障专题讲座。

讲座现场，宣传人员针对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十大亮点问题，以生动灵活的方式，向社区党员、群众代表深入浅出地解读法条，并结合热点案例提醒妇女群众，在遭受不公平待遇的时候，懂得运用法律武器保障自身权益。

此次活动，有效引导广大妇女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为创造和谐的社区生活奠定了良好基础。

张爱兰 何乐乐

## 女子驾车途中突发疾病任丘交警及时救助化险为夷

近日，任丘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二中队保定路口交通岗亭岗长丁文军在执勤时，收到一面大红锦旗，送锦旗的女子表示，她是代表婆婆及全家送来的，对10天前民警对婆婆的及时救助表达谢意。

原来，10天前早高峰时段，正在保定路口执勤的丁文军发现路口南侧的左转车道上停着一辆打着双闪的轿车，上前一看，见一名脸色苍白的中年妇女正伏在方向盘上，浑身发抖。丁文军迅速将该妇女扶到副驾驶座位上，然后驾车火速将妇女送到市医院急诊室。该妇女康复出院后，念念不忘民警的救助之情，这才有了托儿媳送锦旗的开头一幕。

宋胜利

## 新乐交警持续开展城区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

为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连日来，新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科学部署警力，全力开展城区交通秩序整治行动。

该大队采取日常管理与早晚查处相结合、动态管理与静态管理结合、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方式，定人定岗定责，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对违规占用公共停车位的其他装置及设施进行清理。同时，为过往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倡导群众摒弃交通陋习，为“创城”贡献力量。

李峰哲 谢敏辉

## 补植复绿效果好沧州运河检察院：不起诉

近日，一名当事人将一面大红锦旗送到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向检察官表达谢意。

这是一起涉嫌买卖被盗窃伐林木刑事案件，检察官发现该案当事人系犯罪未遂、从犯、自首，并积极主动缴纳补植复绿保证金。检察官联系该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通过多方努力，保证金用于运河区东屯至肖庄子段大运河堤顶路两侧，种植了近千颗海棠和国槐树木，为运河沿岸增添了一道美丽的生机。经过审查和讨论，运河检察院最终对该当事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王桂英 焦骄



3月2日，井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民警深入微水镇马村开展“春耕农忙、交警护航”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警走进田间地头结合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向村民讲解了农用车载人、超员、酒驾、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增强了他们的交通安全意识，为筑牢春季农村交通安全防线提供了有力保障。图为民警在田间向群众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李忠勇 摄

## 女孩负气走上高速巡逻民警及时劝回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文秀 通讯员 杨艺伟）3月3日，高速交警深州大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求助，称其驾车途经大广高速深州段时与女儿发生口角，随后女儿独自一人向高速公路逆行走去。接到求助后，巡逻民警迅速查找，最终将女孩及时劝回。

当日14时50分许，正在大广高速北京方向巡逻的深州高速交警接到群众求助，迅速赶

赴现场查看，在1525公里处发现一小型越野车停靠在应急车道上，在车辆后方1公里处，女孩与父亲边拉扯边沿应急车道逆向走来。民警随后将负气的女孩接上警车，并让女孩父母跟随警车一同前往附近的服务区。

到达服务区后经询问得知，当天，邹某夫妇从某中学接女儿回家，返回途中，一家三口因学习问题发生口角，父亲一

气之下便将车停靠在应急车道上，随口说了句“你下车走吧”，没想到话音刚落，女儿便打开车门跑向了高速。

了解情况后，民警先对女孩父亲进行了批评教育，随后对女孩进行了劝解。在民警的调解下，一家三口的情绪都平静了下来，临行时，一家三口对民警再三表示感谢，并承诺今后不会再发生类似的事情。

## 粗心司机“凭感觉”倒车老人被碾轧在车轮下

河北法制报讯（孟艳青）近日，在临漳县，一名粗心的货车司机未进行安全检查就开始倒车，结果将路过的一名老人撞倒并碾轧在车轮下。

3月1日13时许，临漳县义城村北口向南的道路上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一辆轻型厢货式货车司机在某超市门口送完

货后，未绕车一周进行安全检查就开始倒车。此时一名老人进入了货车后方盲区，该司机不慎将过路老人撞倒在地。此时该司机竟浑然不知撞到了老人，继续向后倒车，将老人碾轧在车轮下。附近群众见状立即向货车赶来，让司机立刻停车。该司机这才知道自己撞了

人，急忙下车察看老人情况，并拨打120将其送往医院。

交警提醒：驾驶人在倒车时一定要查明车后情况降低车速，以确保安全。非机动车驾驶人与行人一定要远离货车盲区，不要在货车两侧盲区与货车并排行驶，不要紧跟在货车之后，做到不闯红灯、不越线。

## 张家口桥东法院高效调解12件劳务合同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鹏飞）3月6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一揽子调解12件劳务合同纠纷案件，12位当事人在拿到调解书后，纷纷为法官的高效解纷点赞。

1月29日，一名当事人急匆匆来到该院立案庭立案，法官经过仔细了解得知，该当事人王某患脑梗疾

病尚未痊愈，其曾在2022年受雇于

某人力资源公司，在某商场从事保洁工作，公司拖欠其劳务费5000余元，他多次讨要未果，无奈之下只能将某人力资源公司起诉至法院。立案庭法官发现，同王某一样受雇于该公司在某商场从事保洁工作的还有11人，之后其他当事人陆续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

张家口桥东法院副院长陈玉海十

分关注该系列案件，了解到12位原告情况后，为尽快解决纠纷，将12件案件均统一分配至自己名下。

3月6日上午9时，12位原告和被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按时到庭，陈玉海主持庭审，将12件案件合并审理。庭审中，查明了原、被告双方存在劳务合同关系及欠付劳务费具体数额的事实，考虑到双方的争议不大，陈玉海组织双方

进行调解，对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经大量调解工作，12位原告了解到被告公司的境遇后，同意延长支付劳务费的时间至2个月以后；被告公司负责人则再三保证一定按时支付劳务费，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为避免双方当事人“多跑一次腿”，陈玉海加班制作并送达了调解书，至此12件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得以圆满化解。

## 老人腿脚不便独乘地铁省会轨道公安接力护送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奚倩倩）3月7日中午12时许，石家庄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解放广场站派出所民警巡逻时，观察到一位腿脚不便的老年人独自乘坐地铁，便上前帮扶，并通过多站接力，将老人安全送至目的地。

当日12时许，新百广场站巡逻民警张旭、李峥看到一位拄老人踉跄前行，身边也没有亲属陪伴。两人随即来到老人身边，询问老人要去哪里。在得知老人要去乘坐三号线到槐安桥站后，张旭将老人搀扶到客流较少的地方稍作休息，李峥则立即返回警务室门口，推出分局配备的爱心轮椅，来到老人身边。

接着，两名民警将老人搀扶到轮椅上坐稳后，将其一路推到三号线站台5号门附近。张旭用对讲机呼叫

警务室值守民警张泽钊，让其电话通知槐安桥站民警准备好轮椅到达站台，在开往乐乡方向5号门处等待接力。考虑到老人年龄偏大，腿脚不便，即便拄拐前行也十分困难，李峥在请示领导后，陪同老人一起上了车，护送老人到槐安桥站。

另一边，槐安桥站民警张培博接到电话后，立即推上该站警务室门口的轮椅到达指定地点。几分钟后列车到达槐安桥站，张培博已经推轮椅站在门外等候，两名民警将老人搀扶到轮椅上。

在与老人聊天的过程中，他们得知老人自己的代步车在槐安桥A出站口停放处，便送老人去往A出站口。老人对全程热心帮助他的民警们一再表示感谢。民警们也嘱咐老人为了安全起见，以后出门尽量让家人陪同。

## 保定满城法院法治拥军“零距离”

为强化军地协作，有效增强军地联动，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开展“法院公开日”活动，邀请驻满部队官兵到法院旁听一起刑事案件的审理。

庭审结束后，刑事审判庭法官为大家详细剖析了刑事犯罪的成因、定罪量刑

幅度，同时结合审判实践中常见的危险驾驶罪、盗窃罪进行了讲解。随后，部队官兵参观了法院诉讼服务大厅、24小时自助法院，详细了解法院诉讼服务功能、立案流程和智慧法院建设情况，对法院工作有了进一步了解。

赵志鹏 张潇

## 盐山法院开展民法典和妇女权益保护普法宣传活动

近日，盐山县人民法院开展“民法典宣传月”走基层活动暨妇女权益保护普法宣传活动。

3月6日，民事审判庭工作人员深入盐山县小庄镇，向全镇30余名妇女干部现场讲授民法典，并结合生活中的案例深入浅

出地讲述了如何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女性自身权益不受侵害，赢得了全场妇女干部的喝彩。授课结束后，女干部们纷纷提出涉及家庭方面的问题，工作人员从法律角度一一解答。

赵志鹏 宫海军

## 邢台信都公安分局举办花艺创作活动庆“三八”

3月7日上午，邢台市公安信都分局组织开展“花艺手工上添花”庆“三八”活动，来自基层所队、分局机关的30名优秀女警代表齐聚一堂，度过了一个有特色、有意义的节日。

活动现场，根据老师的示范，女警们用精心制作的

工艺品展现着自己心中对美的感悟，给自己的“三八”妇女节送上一份特殊的礼物。此次活动，不仅让女警们在紧张的工作之余放松了心情、陶冶了情操，而且进一步丰富了警营文化生活，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

李建伟 张军伟

## 乐亭交警三措施助推护学工作做细做实

近日，乐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紧密结合实际，细化方案，科学布警，出台三项措施，进一步加强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助推护学工作做细做实。

该大队坚持加快启动护学勤务，每日提前启动16个“护学岗”，出动警力32人参与护学勤务；加强交通

安全提示，提醒广大师生及家长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切实增强文明交通、安全交通意识；加大违法查处力度，严厉查处“黑校车”，及时清理校园周边乱停乱放的车辆，全力保障校园周边道路安全畅通，近期及时清理乱停乱放车辆213辆。

霍群丽 钱向前

## 涿州司法局开展“关爱妇女”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近日，涿州市司法局在辖区多场所开展了以“关爱妇女、法援同行”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宣传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发放法律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广大群众普及法律法规知识，并邀

请执业律师解答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积极引导群众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民事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活动中发放法律宣传材料4000余份、法治手提袋1000余个，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0余人次。

王鸿臻

## 新乐交警持续开展城区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

为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连日来，新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科学部署警力，全力开展城区交通秩序整治行动。

该大队采取日常管理与早晚查处相结合、动态管理与静态管理结合、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方式，定人定岗定责，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对违规占用公共停车位的其他装置及设施进行清理。同时，为过往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倡导群众摒弃交通陋习，为“创城”贡献力量。

李峰哲 谢敏辉

## 补植复绿效果好沧州运河检察院：不起诉

近日，一名当事人将一面大红锦旗送到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向检察官表达谢意。

这是一起涉嫌买卖被盗窃伐林木刑事案件，检察官发现该案当事人系犯罪未遂、从犯、自首，并积极主动缴纳补植复绿保证金。检察官联系该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通过多方努力，保证金用于运河区东屯至肖庄子段大运河堤顶路两侧，种植了近千棵海棠和国槐树木，为运河沿岸增添了一道美丽的生机。经过审查和讨论，运河检察院最终对该当事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王桂英 焦骄